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工作期间限制保险条款（2026版A款）

C000060323220260211701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在以下列明工作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，依据主险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。

本附加险所指“工作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”仅限以下五种情形：

- （一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；
- （二）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，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伤害；
- （三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；
- （四）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；
- （五）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的意外伤害。

除以上列明的情形外，保险人对其他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第四条 如保险合同中包含一个主险和多个附加险条款，保险合同双方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主险和具体附加险条款；如未约定的，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主险和全部附加险条款。如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全部条款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，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；如未约定的，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该条款中的全部保险责任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